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及投融资业务涉及本外币收付汇需求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所有业务均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

2、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有效期内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及投融资业务涉及本外币收付汇需求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有业务均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

4、交易期限：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汇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出现汇兑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2、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严格基于外币收付款预测，并密切跟踪进出口合同的执行及其变动情况，提高外币收付款预测准确度。

3、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经办具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审计稽核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67,233.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8,000万元－108,000万元	亏损：64,152.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00元/股－2.67元/股	亏损：1.48元/股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	29,984.4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停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光伏板块长期资产金额较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费用较高。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此外，受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对因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债务逾期的违约责任计提了预计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如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资产等会计处理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随着后续年审工作的推进，减值规模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最终会计处理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经审计数据变动对本业绩预告构成重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目前和可预见事项进行的测算，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重大诉讼是否有新增或最终执行结果、预重整工作或程序的最终结果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其是否会发生和发生后的影响程度，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预告进行修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一）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也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若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收到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184,39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263,1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00%；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64,330,253.0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于2026年1月30日到期。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发来的《提前收贷通知书》，宣布公司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等全部债务于2026年1月28日提前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	中国银行	174,410,000.00*	2026/2/25	2026/1/30
2	英飞拓	北京银行	9,980,000.00	2026/10/29	2026/1/28
合计			184,390,000.00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余额为175,224,376.36元，其中814,376.36元于2026年1月21日逾期，174,410,000.00元提前至2026年1月30日到期。公司尚未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贷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184,39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还部分逾期本息（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目前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263,1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00%。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64,330,253.00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43,897,068.50元（其中，本金42,910,901.02元，利息986,167.48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		~	-20,000	-7,406.57
	比上年同期下降	291.54%	~	17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0		~	-4,000	8,233.70
	比上年同期下降	185.02%	~	14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	-0.19	-0.0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本年度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下降约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减少净利润约2亿元，其中：确认的理财投资损失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主要影响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确认损失金额中包括公司投资理财损失，该投资损失公司目前正在以各种方式挽回。为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徐明波董事长自愿承诺该投资理财无法挽回的差额部分最终确认后由其补足。徐明波董事长在一个月内先将5000万资金上缴公司。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生产经营正常，预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亿元到1.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8亿元到1.51亿元，同比减少50.59%到59.68%。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77亿元到0.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3亿元到1.41亿元，同比减少56.42%到64.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亿元到1.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8亿元到1.51亿元，同比减少50.59%到59.68%。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77亿元到0.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3亿元到1.41亿元，同比减少56.42%到64.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亿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9.2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95%左右。2025年度业绩下降，主要系传统冲泡产品销售下滑影响。

公司传统冲泡产品销售旺季集中于春节前，销售窗口期包含当年第四季度部分时段及来年第一季度部分时段。受2025年春节时点提前及2026年春节时点延后的共同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销售窗口期均有所缩短，致使销量出现同比下滑。

面对旺季销售窗口期变动，结合外部消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基调，主动调整产品出货节奏，严格管控渠道库存规模，维持产品价盘稳定，确保产品货龄新鲜，切实保障消费者及经销商利益。第四季度，公司营收同比下降幅度相比前三季度实现较明显收窄。

2025年，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即饮业务板块整体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Meco果茶销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化、功能性等冲泡新品获得市场积极反馈，因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销量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下降较多，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99人，代表股份1,134,748,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841,21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5人，代表股份293,536,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7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96人，代表股份294,012,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5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71,25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84%；

反对：22,86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1%；

弃权：6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1,091,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40%；

反对：22,86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4%；

弃权：6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将成为公司关联人。根据交易安排，公司拟在交易完成后委派一名董事担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前述董事相关的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据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李垚林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	~	-800	-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0	~	-700	-2,59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	-0.038	-0.12
营业收入	38,000	~	42,000	39,844.02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000	~	41,800	39,519.3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00万元至亏损800万元之间；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万元至亏损700万元。公司2025年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油墨行业终端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整体盈利空间受损；（2）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与销售投入，销售费用上升；（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预计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约1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资产报废损失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到期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正在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已形成初步共识，尚待进一步达成一致意向。待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交易款项支付，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于2026年1月9日与广州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谦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农商银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谦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4%），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7,124,757.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9日晚，公司收到广州农商银行通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谦润已于2026年1月29日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尾款人民币257,124,757.53元支付至广州农商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已由广州农商银行确认，至此广州谦润已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谦润的通知，获悉广州谦润合伙人发生了变更。

广州谦润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1名有限合伙人变更为1名普通合伙人及4名有限合伙人。广州谦润变更前后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广东谦和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0	0.10%	8.80	0.00	0.03%
2	广东至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1.20	99.90%	6,600.00	6,600.00	22.91%
3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0	15,000.00	52.07%
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0	17.36%
5	广州格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200.00	2,200.00	7.64%
合计		8,800.00	100.00%	28,808.80	28,800.00	100.00%

广州谦润及郑友佳先生向公司出具说明函表示，本次广州谦润合伙人的变更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变更，不影响广东谦和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影响广东谦和智全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且广州谦润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友佳先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电子回单（转让价款尾款）；

2. 广州谦润出具的《关于广州谦润合伙人变更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5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亿元-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5年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74,919.62万元	盈利：64,663.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35,285.99万元	盈利：39,862.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23元/股－0.6334元/股	盈利：0.5342元/股	盈利：0.4611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出售了间接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100%股权。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为模拟重组完成后测算所得，具体数据取自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的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业绩以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打印机业务

2025年，奔图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8亿元，同比下降约19%；净利润约3.45亿元，同比下降约44%。奔图打印机销量同比下降约17%，其中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40%。

信创市场方面，奔图信创打印机销量同比下降约20%，其中，上半年同比增长约65%，下半年同比下降约74%。主要原因系2025年7月1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V3.0)》，相较于此前发布的2.0版本，本次更新将激光或喷墨打印机搭载的主控芯片及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纳入到产品测评品类，奔图信创市场的出货节奏出现相应的调整。

商用市场方面，奔图海外打印机销量同比下降约31%，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52%；奔图国内商用市场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3%，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59%。

（二）集成电路业务

2025年，极海微营业收入约10.9亿元，同比下降约22%，其中非打印耗材芯片营收约4.7亿元，同比增长约5%；净利润约-0.6亿元，同比下降约118%；芯片销量约6.1亿颗，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非打印耗材芯片销量同比增长约1%。

（三）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

2025年，通用耗材业务预计营业收入约53亿元（内部抵消后），同比下降约5%；销量同比增长约2%；净利润-0.4亿元，同比下降约159%。

（四）利盟股权处置及其他资产预估减值的相关影响

公司利盟股权已于2025年7月1日完成出售交割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协议约定收购价款的相关规定进行预估，初步测算利盟股权出售需根据差额确认投资损失；公司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及商誉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目前评估工作仍在开展中，最终确定减值金额后将会及时确认差额。上述两个事项对本期归母净利润预计造成亏损约7亿元-9亿元；剔除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亿元-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